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四团镇城市道路设施抢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四团镇城市道路设施抢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0.1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1.84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07 日